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397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配2021年第三批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函

大涌镇、坦洲镇、港口镇政府：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府〔2018〕1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中山市2021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与分配方案》（中山自然资耕保〔2021〕276号），2021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为6778.679425万元。现将第三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共265.269277万元分配至贵镇，用于对因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造成合法权益受损和因履行饮用水源保护区属地管理责任付出额外成本的镇区、村（社区）、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偿。

附件：2021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第三批）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日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88333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大涌镇、坦洲镇、港口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